

文化部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修正計畫  
(97-104 年)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27904 號函核定

##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修正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修正計畫

二、計畫主管機關：文化部

三、修正計畫期程：97-104 年；原至 102 年，展延至 104 年。

四、計畫經費：18 億 2,400 萬元，97-102 年度受限於本部經費額度，僅編列 12 億 4,747 萬元，原核定之經費預算僅到位 68%，尚餘 5 億 7,653 萬元未編列，考量各年度平均經費需求約 2 億元，將以總經費 16 億元範圍內，賡續於 103-104 年度編列 3 億 5,253 萬元，以能延續計畫成果，擴大執行效益。

五、計畫依據：

(一) 行政院 96 年 9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38728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27904 號函核定。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4 點規定。

(三) 本項計畫與「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為本部「磐石行動方案」之雙核心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

計畫」係以空間改善為主，本項計畫則以社區人才培育及組織輔導為主，兩者相輔相成，並行不悖，鑒於「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業經同意展延至 104 年度，考量兩項計畫於軟硬體資源之相互搭配，故本項計畫同步展延至 104 年度。

- (四) 本部新擬定推動之「7835 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105 年度，未來亦將與本計畫搭配執行，惟其因尚屬建立初始推動機制階段，為能持續符合各縣市政府與民間社團組織對於既有社區營造政策之迫切需求與殷切期盼，以及未來得以整合擴大「7835 文化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本項計畫將展延至 104 年度，以達到延續培力全國社區營造力量及同步豐厚村落文化內涵之政策目標。

## 六、計畫效益：

- (一) 社區網路社群普及化：建立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 5,665 個社區註冊，網頁達 2,686 萬 8,992 人次，英文網頁瀏覽量為 74 萬 9,378 人次，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2 萬 9,601

人，網站除提供社區基礎資訊與即時訊息外，也呈現社區故事、社區旅遊、社區影音、社區產業等工作成果，已成為國內最大型之社區數位社群平台，有效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二) 行政機制社造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社區營造中心等機制，擴大社區營造之參與對象，強化跨部門之資源整合與基礎培力工作，鼓勵行政部門進行組織再造，重要成果如下：

(1) 累計辦理 6,269 項次社造人才培育課程，培育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達 15 萬 5,693 人次，每年有 50-90 個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累計推動 357 項社造計畫。

(2) 臺中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輔導各區公所成立人文課，深化基層行政組織之文化能量，並編列超額配合款整合推動。

(3) 臺南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編列超額配合款，強化全市 37 個行政區之社區營造與地方事務推動。

(4) 桃園縣政府以成立工作圈模式，整合評估及運用社區相關之各項文化資源。

(三) **落實社區文化深耕**：鼓勵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推動文化深耕工作，例如：社區藝文、影像、社區劇場等，作為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媒介，強化對於在地文化之理解與認同，並透過藝文形式進行再現與表達，亦為推動社區文化及生態旅遊、發展社區產業立下重要基礎，累計推動 1,237 項次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案，292 項次社區劇場計畫，另本部補助社區組織推動社造基礎培力計畫達 2,080 項次，參與活動民眾達 61 萬 5,000 人次。

(四) **區域資源整合及地方魅力再現**：為提升社區組織經營管理能力，強化地域區域資源之整合運用，本部持續推動社區深度文化旅遊，累計規劃 428 條社區文化之旅路線，舉辦超過 600 梯次活動，培育導覽人員超過 4,000 人次，參與活動民眾超過 3 萬人次；另為強化鄉鎮公所及社區組織之跨領域整合能力，本部自 100 年度起，規劃、推動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輔導鄉鎮市區公所與民間團體，結合過往社

區營造成果，並導入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提升跨領域及跨部門之資源運用，形塑臺灣優質文化小鎮，展現社區營造之創新活力，本項計畫係以中長程計畫之延續模式進行持續推動，原甄選之 12 項計畫，截至目前仍有 10 項計畫落實執行中，包括 4 處社造文化小鎮及 6 項社區跨域合作方案。

(五) 其他社區實績及案例：

- (1) 臺南市金華社區於 100 年獲得「國際宜居社區大獎 (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ies)」之「國際花園城市獎」(Whole City Awards) A 類社區第二名。
- (2)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社區、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雲林縣林內鄉林北社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南投縣魚池鄉澀水社區等，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長期培力、輔導已具社造觀念(軟體)之社造點，刻正銜接、延續參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硬體)。
- (3) 本部輔導之社區營造亮點計畫，包括：集集

鎮公所、安平區公所及水金九社區於 101 年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十大經典觀光小城。

- (4) 全台重要觀光景點，包括：阿里山山美社區、桃米社區見學園區、臺南後壁菁寮社區、花蓮馬太鞍社區、臺東都蘭社區、新竹內灣區域等，皆經本部社區營造計畫之輔導與推動，顯示社區營造之努力與成果，已逐漸由基礎社造人才培育及地方共識凝聚，邁向區域經營及永續發展之嶄新階段。

## 七、計畫架構：

- (一) 行政整合研發：經由中央部會到縣市政府，乃至鄉鎮市區公所之分層輔導，促進政府資源整合與有效分工，透過行動化智庫，掌握社會脈動，追蹤計畫執行效益，並作為政策調整之重要依據。
- (二) 社區永續經營：鼓勵以文化藝術作為社區組織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之媒介及工具，並與其他部會進行業務協調與整合，探索與活化在地文史資源，提升社區之獨特性與差異化之發展魅力。

(三) 社區創新育成：導入跨社區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概念，鼓勵具備社區營造經驗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進行相互合作，透過社區深度文化旅遊及各項創新實踐方案，提升在地組織經營之專業度及永續性，另透過各種展演活動，強化社區營造之成果展現，以及國內外社區經驗之互動學習與交流分享。

#### 八、修正計畫說明：

本項計畫業於 96 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執行，執行期程為 97-102 年度，總預算 18 億 2,400 萬元，惟實際編列經費僅 12 億 4,747 萬元，故本部將於總經費 16 億元範圍內，賡續於 103-104 年度編列 3 億 5,253 萬元，以不增加原核定總預算之原則下，與原搭配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同步辦理計畫期程展延至 104 年度，期使兩計畫之軟硬體資源得以互相搭配運用，並積極運用國家建設新興財務規劃「遞延支出」理念，以「跨域整合」、「跨域加值」概念，延長擴大計畫效益。

本部自 84 年起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以來，已建立跨部會共同推動之文化扎根機制，97 年度起推動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也由輔導單一社區，逐漸邁向跨地域、跨組織及跨



專業之整合推動，並經由與創新產業及生態旅遊結合，帶動社區永續經營，活絡地域發展。

鑒於原核定之預算額度僅到位 68%，而社區營造工作確實需要長期協力與輔導，以能有效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促進地方整合發展，如能續於 103-104 年度持續推動，將能發揮計畫之更大綜效，並導入龐大民間活力以共同面對現今之嚴峻經濟與社會挑戰。

考量社區營造係本部泥土化政策之本質性工作內容，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自 97 年度推動以來，係以行政社造化、社區文化深耕及社區創新實驗等 3 大項計畫作為主軸，藉以強化行政部門社造概念及跨域合作，鼓勵更廣泛性之社區參與，加強社區居民對於藝文媒材之掌握及運用，促進以社區旅遊及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除將延續既有執行架構進行持續推動外，亦將針對部分執行機制進行調整，以能擴大與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強化社造資源網路平台。
- (二) 促進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之深化及案例交流。
- (三) 擴大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社造工作。

- (四) 加強開發新興社區持續投入。
- (五) 健全社區分級培力機制。
- (六) 加強社區文化旅遊之產值效益。
- (七) 提升社區組織之跨域整合能力。
- (八) 鼓勵社區營造研究與經驗交流分享。